**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 決賽須知**

1. 請於**109年6月19日（五）**前回傳附表參賽者基本資料表及陪同者報名表(如附件一)，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2. **報到說明：**
   1. 比賽及報到地點：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5F 流行廣場（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 1. 報到時間：

中學組、國小組皆於109年7月18日（六）12：45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參賽資格。

* 1. 參賽者請攜帶**決賽通知**（將以紙本個別寄發）、**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未領有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正反影本替代）及**授權書**（所有同行親友皆須簽署，可簽署於同一份），核對參賽身分辦理報到。

1. **競賽說明：**
2. 比賽全程需配戴**壓克力面罩**(同複賽款式)，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
3. 比賽主題：自參賽展覽主題之指定畫作範圍（同複賽展覽主題之指定題範圍），進行現場抽籤現場由指定題中抽籤1幅作品導覽（3分鐘）。
4. 評分標準：

作品詮釋30%、表達創意30%、感動的傳達與省思20%、臨場反應10%、儀態造型10%。

1. 流程說明：
   1. 12：45：參賽者報到。
   2. 12：45-14：00：由主辦單位進行參賽者競賽規則說明（參賽選手休息室不對外開放，陪同者3位親友請於外場等候，並請把握時間準備導覽裝備或由參賽者隨身攜帶入參賽者休息室）。
   3. 決賽開始：參賽者於休息室等候。於應賽時間前10分鐘抽出指定題，並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舞台區準備上台。
   4. 競賽開始：決賽以現場導覽方式進行，上台導覽指定題，限時3分鐘。
   5. 競賽結束：競賽結束後導覽達人由工作人員帶至座位區觀賽。
   6. 領取獎勵：至報到處進行簽收。
2. 競賽規則：
   1. 提示鈴1響後開始導覽，至2分30秒時1短鈴提示，至3分鐘整1長鈴響結束發表。
   2.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賽者出場順序之權利，敬請配合。
   3. 若決賽導覽表現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計。
3. **交通補助說明**
   1. 補助人員：限參賽者本人及邀請之3名（含）以內的陪同親友。
   2. 補助範圍包括：大眾運輸、遊覽車、自行開車者油資、計程車。
   3. 因應疫情，非本國參賽者，以視訊方式進行決賽，故而不補助交通費用。
   4. 申請上限依補助標準表，每人補助交通費標準依據所屬地區、獎項進行補助，交通費用超過補助標準，超過部分不予補助，交通費用低於補助費用採依實核銷方式補助。
   5.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6. 交通單據注意事項：
      1. 單據期間須為活動日前後三日。
      2. 務必請開立統一發票或三聯式發票，並標註抬頭：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17151353。（資料填寫不符恕將無法進行補助）
      3. 本會依游藝獎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
   7. 需檢附資料：
      1. 補助回函（請見附件二）。
      2. 交通單據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請見諒）

請於109年7月30日前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逾期恕無法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賽參賽及陪同者交通費補助標準（至多攜伴三位陪同者）** | | | | | | |
| **組別** | **地區** | **學校** | **姓名** | **領獎者** | **補助3位** | **補助上限** |
| 中  學  組 | 海外 | 吉隆坡台校 | 李O策 | 以視訊方式參賽，故不補助交通費 | | |
| 基隆市 | 基隆女中 | 施O薺 | 300元 | 900元 | 1,200元 |
| 基隆市 | 碇內國中 | 莊O羽 | 300元 | 900元 | 1,200元 |
| 高雄市 | 明陽中學 | 陳O衛 | 1,850元 | 5,550元 | 7,400元 |
| 基隆市 | 基隆女中 | 陳O惠 | 300元 | 900元 | 1,200元 |
| 花蓮縣 | 花崗國中 | 鄭O恩 | 1,050元 | 3,150元 | 4,200元 |
| 國  小  組 | 高雄市 | 博愛國小 | 甘O睿 | 1,850元 | 5,550元 | 7,400元 |
| 屏東縣 | 車城國小 | 周O安 | 1,950元 | 5,850元 | 7,800元 |
| 台南市 | 南科實中國小部 | 邱O幀 | 1,650元 | 4,950元 | 6,600元 |
| 金門縣 | 多年國小 | 陳O玉 | 3,500元 | 10,500元 | 14,000元 |
| 基隆市 | 中和國小 | 黃O恩 | 300元 | 900元 | 1,200元 |
| 嘉義市 | 志航國小 | 鄭O亘 | 1,300元 | 3,900元 | 5,200元 |

**※以上金額幣別皆以新台幣計算。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序。**

1. **注意事項**
   1. 若無法參加競賽請於公告後一週(6/18前)告知主辦單位。
   2. 請參賽選手務必待完全程至頒獎結束，若需提早離開，請決賽前一週告知主辦單位，並安排代領獎人。
   3. 因應疫情，決賽場地方採實名入場，請陪同者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當日入場。
   4. 若決賽遇天災等人力不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更改活動相關辦法之權利，將另行通知決賽入圍者。
   5. 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陪同者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車入場。決賽現場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禁止飲食、嚴禁氣球類道具，且不開放觀眾上台獻花。
   6. 交通方式及入場方式將於活動前另行通知，請務必於報名表留下正確資料。
   7. 參賽者競賽形式，可自行上YouTube搜尋「第十屆廣達游藝獎」競賽影片供參考，屆時請詳閱行前通知。
   8. 比賽場地，可自行上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官網觀看5F流行廣場360度環景，屆時僅會有舞台布置有些微不同，網址：<https://walkinto.in/tour/-kYgmlNmHHWkxYeQgVQBB>
   9. 競賽獲獎價值2萬元以上（含）依法將扣繳稅額；請提供學生個人、家長個人帳戶並附上佐證資料(如附件三)。
   10. 現場將會全程錄影及直播，參賽者及陪同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當天決選資料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利用途。並於109年7月18日報到時繳交授權書(如附件四)。
2.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

北上方向：

◎沿國道1號前往台北。在23B-圓山出口下交流道，朝建國北路前進。從建國高架道路/建國高架道路(仁愛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至仁愛路三段，直行至仁愛路一段，抵達青少年發展處。

南下方向：

◎沿國道1號前往台北。在23-圓山出口下交流道，朝建國北路前進，接著走建國高架道路/建國高架道路(仁愛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至仁愛路三段，直行至仁愛路一段，抵達青少年發展處。

◎停車方式：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地下停車場，小客車 (30╱每小時)，共263個車位。參賽者需自行支付停車費用。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

-臺大醫院站(2號出口)：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自臺大醫院站下車，於2號出口沿常德街直走至中山南路右轉，直走至仁愛路1段左轉至青少年發展處，步行約12分鐘。

-善導寺站(3號出口)：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善導寺站下車，沿林森南路直走至仁愛路1段左轉至青少年發展處，步行約10分鐘。

-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中正紀念堂站下車，穿過兩廳院於信義路右轉，再沿信義路直走至林森南路左轉，沿林森南路直走至仁愛路1段右轉至青少年發展處，步行約15-20分鐘。

◎公車：

-林森南路 671 ,208 , 22 ,和平幹線(原15) ,295

-仁愛路一段( 方向←) 261 ,651 ,630 ,37 ,270 ,621,仁愛幹線(原263)

-仁愛路一段( 方向→) 270 ,621 ,630 ,651 ,37 ,仁愛幹線(原263)

1. **聯絡方式**

賽前相關聯繫人：尹詩傑 先生 聯絡電話:02-28821612#66697

**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

**附件一**

**導覽達人決賽 參賽及陪同者**

**報名表**

為利相關活動進行，請填妥表格內所有內容，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 | --- | --- | --- |
| **1.參賽者資料表** | | | |
| **中文姓名** |  | **飲食** | □葷 □素  □其他限制： |
| **參賽者收件地址** | （禮品、所得憑證或合約等之收件地址，請填寫住家地址） | | |
| **監護人** |  | **監護人關係** |  |
| **監護人手機** |  | **監護人Email** |  |
| **2.陪同人報名表** | | | |
| **陪同者姓名1** |  | **餐盒** | □葷 □素 |
| **陪同者姓名2** |  | **餐盒** | □葷 □素 |
| **陪同者姓名3** |  | **餐盒** | □葷 □素 |
|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  **（請務必填寫，將寄送邀請卡及入場票券）** | | | |
| **姓名** |  | **手機** |  |
| **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收件地址** |  |

請於**6/19（五）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回覆至Jason.Yin@quantatw.com。

**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交通費補助回函**

**附件二**

感謝您參與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本會補助您往返交通費用，敬請填妥下表、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並將申請單據（車票、發票）依序裝訂後放入回擲信封中，寄回本會。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獲獎人資料** | | | | | | | |
| 獎項名稱 |  | | 得獎人姓名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手機 | | |  | |
| **2.交通補助** | | | | | | | |
| 申請人數 |  | | | 申請上限 |  | | |
| 單據  （請將單據正本依序裝訂於回函後） | NO | 項目 | | | | | 金額 |
| 範例 | 自行開車300km（如附件Google路徑規劃） | | | | | 300\*5=1,500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實支金額小計** | | | | | |  |
| 申請金額  （請V選） | □低於申請上限，依實際報支單據核銷  □高於申請上限，依交通費用補助上限申請 | | | | | | |
| **3.匯款資料** | | | | | | | |
| 戶名 |  | | | 帳號 |  | | |
| 銀行 |  | | | 分行 |  | | |
| 匯費（請V選） | □臺灣銀行帳戶不須匯費  □非臺灣銀行帳戶，同意匯費自補助款中扣除 | | | | | | |
| **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限單一帳號)** | | | | | | | |

* 為使後續撥款順遂，請於**7/30**前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放棄，感謝您的協助。
*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 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尹詩傑收
* 聯絡電話：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66697 [Jason.Yin@quantatw.com](mailto:Jason.Yin@quantatw.com)



**附件三**

**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首獎參賽者匯款簽收單**

具領人：

說　明：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首獎獎金簽收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摘　　　　　　要 | 金　　額 | 扣繳  稅額 | 補充  保費 | 淨額 | 備　　　　註 |
| 1 | 獎金 |  |  |  |  |  |
| 合　　　　　　　　　計 | |  |  |  |  |  |
| 簽收欄 | 具領人： (簽名)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 | | | |
| 備註 | 1. 檢附參賽者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 2. 獲獎價值新台幣2萬元以上(含)，依法將扣繳稅額。   3. 其匯款所發生之費用將由得獎者獎金內自動扣除。 | | | | | |
| 參賽者  身份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附件四**

**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參賽者與陪同者 肖像權同意授權書**

**敬啟者 您好：**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報到時繳回。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人員**肖像權**的尊重，基金會特此通知 台端及與您同行的師長、同學及親友（請代轉告您邀請的親友），基金會將會就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並線上直播於youtube / facebook平台，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賽隊伍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任何形式公開展示作品、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得獎贈品所得。
5. 參賽者凡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借、抄襲、拷貝、仿冒、改作或重製他人攝影、作品之原作，除取消得獎資格外，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6.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參賽者、陪同之師生及親友全體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